

呈交立法會調查政府與醫管局對 SARS 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的提問資料如下：

答題 a

本人於 2003 年 4 月 12 日晚上得悉 F6 病房有爆發 SARS。

本人於 2003 年 4 月 15 日得悉 F5 病房有 1 名醫護人員感染 SARS，但 F5 病房並沒有 SARS 爆發。為加強防範，該病房即時關閉。

答題 b

當時本人要應付在 4 月 7 日及 4 月 14 日分別開啓 SARS 分流及 SARS 病房，安排調動工作人手、督促及監察感染控制措施的執行、控制已爆發 SARS 病房的疫情及關顧受感染員工等事務，全體的員工(包括本人在內)皆面對龐大沉重的工作量及受 SARS 感染員工數量日增的傷痛，已疲於奔命、竭盡所能去應付。

本人沒有收到院方的指示要本人通知大埔醫院有關 F5 及 F6 病房的情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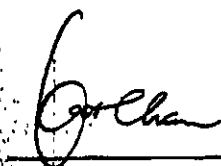
答題 c

不適用

答題 d

內容與答題 b 相同

呈交報告人



陳澤開

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

內科部部門運作經理

2004 年 5 月 7 日